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银行系统网络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ACL19004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委托人): 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佳

电子邮件: zhangjia@hatech.com.cn

电话: 13911410324

传真: 010-6292 7299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3 层 310

乙方(受托人):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平

电子邮件: diping@iufc.cn

电话: 18515451225

传真: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 层 2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内蒙古银行系统网络运维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的技术委托开发（委托/合作开发）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软件、技术、源代码、文档及其他材料，包括附件说明书中描述的项目交付资料等。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合同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业务咨询服务、项目维护、支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6. “协议”是指本合同主体及其所附的工作说明书及其他附件。
- 1.7. “工作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合同主体的一份文件，用以描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开发、项目开发、系统维护支持及交付的技术成果的具体内容，包括任何要求、规格或时间表。
- 1.8. “技术开发”或“开发”是指工作说明书中所描述的任何分析、设计、研究、开发、测试、培训以及项目管理等活动，还可包括其中所描述的其它类型的技术支持。
- 1.9. “技术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的文字成果或其他技术开发成果，例如：报告、图表、图形、声像、数据、程序、程序设计工具、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
- 1.10. “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技术项目的总费用，包含所有适用的税金、差旅费、交通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1.11.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或受控于本合同一方、或与本合同一方被共同控制之下的实体。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价格

技术开发项目名称：内蒙古银行系统网络运维监控管理平台，本

合同涉及项目的具体技术开发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格：¥：3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含税 6%。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除需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价款支付

- 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付款后 6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90000 元，大写：人民玖万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
- 3.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开发内容并且系统上线试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且收到最终用户的付款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即：¥90000 元，大写：人民玖万元整。
- 3.3. 乙方完成系统上线满半年后无任何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付款后在 6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即：¥90000 元，大写：人民玖万元整。
- 3.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待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付款后 60 日内，经甲方确认开发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并且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维护服务后付清。
- 3.5. 本合同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项目维护

(工作说明书中应含有免费项目维护的内容)。

注：上述项目费用包含乙方项目人员的交通、食宿、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内。甲乙双方应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金。

3.6.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款项。在每个阶段的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通知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发出，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若以上帐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中总价款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技术开发

4.1. **类型和范围：**乙方提供附件工作说明书中规定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开发，并在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场所进行开发。

- 4.1.1. 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所提及的“开发”，是指乙方根据附件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对甲方的项目进行开发，并将开发后的成果向甲方进行交付。
- 4.1.2. 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所提及的“协助”，是指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的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 4.2. 乙方人员：乙方应确保提供开发的人员符合甲方对人员资质的要求，并在附件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发工作。
- 4.2.1. 时间表：乙方应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
- 4.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实的应用系统技术方案，包含系统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和基础设施架构等内容，确保给甲方实施的应用系统的整体架构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第五条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

- 5.1.1. 有权组织审查工程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等。
-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团队中不适合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工作连续。

5.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建设中的不合理之处或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纠正，由此引起的经济支出和工期拖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4. **源代码及项目文档：**甲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有权全程参与项目过程，了解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获得本项目应用层软件程序源代码及项目文档。

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2.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协调以及便利，以使乙方能顺利进行项目实施。

5.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后，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3. 乙方的基本权利

5.3.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

5.3.2. 当工程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实施，有提出工程延期的权利。

5.4.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4.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培训、指导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开发工作。

5.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信息保密制度。

- 5.4.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4.4. 乙方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中描述的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员名单，提供合格的实施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工作。
- 5.4.5. 乙方实施人员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增加项目人员并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继续参与此项目的，乙方保证以同等水平和经验的人员及时替换，但必须经甲方同意。
- 5.4.6.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事宜，否则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5.4.7. 乙方将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所述或经双方协议修订的“工作说明书”提供项目交付物，并按照《工作说明书》所述或经双方协议修订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
- 5.4.8.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重大变更，如乙方被收购、准备上市等重大事项，应保证该事项不对本项目产生影响，如因此而产生的项目延期、项目变更等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5.4.9. 乙方服务水平承诺：乙方在系统开发服务期内，要

及时配合甲方工作要求进行相应系统的开发工作，对于服务期内的一般故障或服务请求，由现场服务人员及时进行处理；在开发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或者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乙方必须另行派遣合适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支持解决问题；甲方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响应时间在 2 个小时以内；现场支持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对甲方服务请求的响应没有次数限制；在严重影响开发工作的紧急情况下，节假日也需要提供现场支持。如若因乙方开发工作问题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4.10. 乙方在派遣开发人员时应向甲方报告开发人员的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资质及技术能力要求以如下标准为准：

5.4.10.1. 专家为行业内工作时间 15 年以上，具备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能力，IT 总体架构管理能力，包括架构管理、IT 架构标准制订、数据标准制订、项目技术方案评审等工作能力，资源协调、风险管理、监督控制和效果评估能力；

5.4.10.2. 高级工程师为行业内工作时间 8 年以上，熟悉 AIX、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和 C、C++、JAVA、J2EE 等开发语言，熟悉主流数据库 oracle、informix、db2，具备组织与管理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IT 总体架构管理能力，包括架构

管理、IT 架构标准制订、数据标准制订、项目技术方案评审等工作能力；

5.4.10.3. 中级工程师为行业内工作时间 5 年以上，熟悉 AIX、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和 C、C++、JAVA、J2EE 等开发语言，熟悉主流数据库 oracle、informix、db2，具备组织与管理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项目开发过程中源代码版本的管理能力；

5.4.10.4. 初级工程师为行业内工作时间 2 年以上，熟悉 AIX、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和 C、C++、JAVA、J2EE 等开发语言；

5.4.11. 突发事件报告：如乙方在系统开发期间发生突发事件，乙方销售代表须立即告知甲方部门负责人，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如乙方无法继续完成开发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处理，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开发维护费用，并进行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的鉴定聘请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国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软件行业鉴定机构进行权威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的协调

- 6.1. 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总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统筹及协调一切与此合同有关之事项，领导并监督项目组中甲方人员的工作情况。
- 6.2. 乙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总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共同统筹及协调一切与此合同有关之事项，领导并监督项目组中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
- 6.3. 在此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有任何其他变更，提出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细则，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护

- 7.1. 项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装、测试、试运行、维护工作。
- 7.2. 试运行时间期限为系统上线完成后 30 天。
- 7.3. 双方同意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所述或经双方协议修订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工作说明书》所述之系统功能及性能对项目进行实施、测试、运维及售后服务等。
- 7.4. 系统上线后免费维保期内，如有任何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正。
- 7.5. 试点机构试运行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负责参加。

第八条 项目验收

- 8.1. 验收小组人员：由甲方人员组成。
- 8.2. 验收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8.3. 验收交付件：乙方交付件的详细清单参见《工作说明书》。
- 8.4. 验收准备条件：项目正式投产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全部交付件，并完成验收方案的编写。
- 8.5. 验收时间：项目系统上线并推广完成满一个月后 20 日内。
- 8.6. 验收依据：按照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说明书为准。
- 8.7. 验收完成标志：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第九条 技术成果

- 9.1. 范围：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附件工作说明书中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技术成果。
- 9.2. 交付：甲方需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 15 日内完成技术成果验收，技术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成果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后，才视为技术成果的交付。
- 9.3. 所有权：乙方交付符合工作说明书要求的技术成果后，甲方即获得所交付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9.3.1. 甲方拥有在本合同项下所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及所开发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任何第三人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所开发的技术成果。

第十条 乙方对第三方索赔的责任

10.1. 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10.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中所使用的相关软件、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也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不会发生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如发生侵权或纠纷，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第三方已提出或可能提出指控时需：(1)取得合法授权；或(2)修改技术成果；或(3)以功能相同的技术成果替换，在处理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若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技术成果的，乙方则应归还甲方就技术成果的开发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及银行同期利息，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银行同期利息，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保密

- 11.1.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向乙方披露的：(1)由甲方标明为保密的信息；和(2)甲方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技术资料和档案及其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11.2. 甲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向甲方披露的由乙方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接受方从披露方接收的任何保密信息仅可供接受方的人员用于在本合同技术开发的目的而使用。
- 11.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者知悉属于甲方或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如有以上泄密情形发生，乙方愿负完全法律责任，包括给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11.4. 以下信息不受上述保密条款的限制：不是因接受方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导致成为公开信息的任何信息。
- 11.5. 在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 11.6. 尽管第 11.2 款已做出相关规定，但接受方仍有权将保密信息披露给：(1)受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接受方的法律顾问；

和(2)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政府机构或行政管理机构要求向其披露的第三方，或有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或法律要求向其披露的第三方。但在第(2)条的情况下，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

第十二条 期限和终止

12. 1. **协议有效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于技术开发相关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2. 2. **合同终止：**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2. 3. **违约终止：**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相应措施而乙方未采取或所采取的措施甲方不认可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终止本合同，甲方一旦出具终止本合同的书面材料，则本合同即刻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银行同期利息，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责任限制

13. 1.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

项（乙方违约的情况除外），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5%。

13.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技术开发并交付技术成果，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如果逾期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价款，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银行同期利息，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通则

14. 1. **转让/转包、分包：**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不允许乙方进行分包和转包，如发生任何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4. 2. **不得公开：**除本合同存在的事实外，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而必须进行披露的除外。

14. 3. **其他客户：**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其

他第三方。

14.4. 聘用限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的两年内, 甲方不得直接以聘用方式雇用乙方相关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派遣员工发出或尝试发出招聘要约或雇佣他们, 提供工作面试机会, 提出签订合同要求, 或尝试劝诱使其离开乙方, 亦不得通过其他方实现或开发前述意图及行为。若甲方违反前述条款, 应向乙方支付被聘用人员自乙方离职前年薪的 50% 作为补偿。

14.5. 通讯: 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所有通讯都将通过双方代表进行。本合同要求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和书面向复将发给指定的联系人, 并将在实际收到时生效。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或快递邮件传送通知。

14.6. 弃权: 一方对另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责任与义务的任何一次权利要求的放弃并不表明对随后各项权利要求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的弃权须由弃权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

14.7. 侵权责任承担: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发期间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4.8. 协议优先: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果本合同主体与其附带的工作说明书、或与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冲突, 则以本合同主体为准。

14.9. 合同变更或终止过渡期间相关服务安排: 在合同变更或终止

过渡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的义务，如本合同服务期满，但乙方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另行聘用其他机构完成项目内容，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开发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的书面或口头建议、信件、理解或其它通信。

14.11. 对于在本合同中未阐明的任何陈述，任何一方不须向对方负责。双方确认，双方仅依赖本合同中明示阐明的陈述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所包含的标题和称谓仅为方便阅读，并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2. **协议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4.13. **本合同业务联系信息：**甲方同意允许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经营业务时可存储和使用甲方的联络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该等信息将为双方的合作关系而处理和使用，也可能为其业务活动而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分包商、业务合作伙伴、或受让人。

14.14. **不可抗力：**对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

本合同被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对因一方怠于履行后而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怠于履行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达成其他协议，否则，受影响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4.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保证

15.1. 乙方保证: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开发时，将使用合理的技能，遵循行业应有的职业道德，谨慎地履行其义务，并按照工作说明书规定进行技术开发并交付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16. 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冲突的，执行合同正文。
16.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4. 本合同附件为： 工作说明书 。



内蒙古银行
Bank of Inner Mongolia

内蒙古银行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工作说明书